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20〕12号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部门：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4月27日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为切实做到面向产出培养学生，有效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教育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一、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负责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委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表 1. 化学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机构及职责

责任机构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院长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2. 制定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 3. 审核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主管教学副院长	1. 收集数据； 2. 组织实施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3. 分析数据并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化学化工学院各专业当年毕业的所有毕业生。

评价周期：评价周期为一年，对每届毕业生评价一次，评价时间为当年 6 月。

评价小组会根据评价结果，对课程体系和培养过程提出修订和持续改进建议。

三、评价过程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启动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提供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所需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基础数据；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收集、登记、整理、转送、保管各类学生学业成绩资料和评价反馈材料等；工作组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工作组依据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反馈评价结果，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评价报告。

1. 数据内容

各教学环节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

2. 数据来源

课程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3. 数据收集方法

由任课老师提供各门课程的考核材料，根据课程考核方式的不同，包括试卷、作业、课程论文、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设计报告、毕业论文等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数据要明确指出对课程支撑观测点的对应评分标准。

4. 确认评价数据与评价目的相关的措施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专人对支撑毕业要求观测点各门课程的评价依据（主要是对学生的考核结果，包括各门课程的试卷、作业、报告、设计等）合理性进行确认，确保课程教学活动能够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确认内容有：一是课程考核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了对相应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考核（试题难度、分值分布、覆盖面等）；二是考核形式是否合理，学生是否获取该观测点所列能力；三是结果判断是否严格。确认结果应明确说明“合理”或“不合理”若确认结果为不合理，则不应采用上述试卷或报告作为达成情况评价依据。

四、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采用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定量评价的方法。具体操作如下：

1. 权重分配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支撑各条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课程进行权重分配，权重分配应按照该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贡献度进行赋值。

2.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达成值

设第 m 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达成值为 P_m ，有 N 门课程对应的课程目标支撑了该观测点，课程目标 i 的达成值为 C_i 、权重为 W_i ，则第 m 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达成值按下式计算：

$$P_m = \sum_{i=1}^N C_i W_i$$

权重 W_i 赋值办法：根据课程的课时和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强度（H、M、L）进行赋值。

示例：设某个毕业要求观测点有 3 门课程，课程 1、课程 2、课程 3 的课时和支撑强度分别为 64M、48H、32L，支撑强度按 H=3、M=2、L=1 赋值；课时按大小进行排序，n 个级别按 n、n-1……2、1 赋值，本例赋值为 3、2、1，对两组数值进行加和，分别为 5、5、2，求每门课程的占比 5/12、5/12、2/12，再取 0.05 整数倍的值作为权重 W_i 的值，本例分别为 0.4、0.4、0.2。

3.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值

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的计算方法为：取该项毕业要求各观测点达成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设第 n 项毕业要求达成值为 R_n ，其计算方法如下式：

$$R_n = \text{Minimum}[P_m], 1 \leq m \leq M$$

式中， M 为支撑第 n 项毕业要求的观测点个数。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合格标准

设某专业毕业要求共有 L 项，取 L 项毕业要求达成值的最小值，作为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值 G ，计算方法如下式：

$$G = \text{Minimum}[R_n], 1 \leq n \leq L$$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规定各专业的全体毕业生毕业要求各观测点达成值不低于 0.65，单个毕业生的相应观测点达成值不低于 0.6，作为合格标准。各专业应对毕业要求达成值进行分析，以便形成合理的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五、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要求

各专业在认真分析和总结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形成《**专业**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该分析报告应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报告由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提交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反馈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对相关课程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修订提出建议，对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进行持续改进。

六、实施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